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24號

原告 羅美秀
被告 陳柏年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板橋簡易庭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以113年度板簡字第2033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並於13年8月15日及同年月22日送達兩造，且未據兩造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提起抗告而確定在案。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許宸和